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許貴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青來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王則民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貴燕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罹病無法工作，每月領取勞保老人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0元及租屋補助3,200元維持生活，另外伊女兒於春節及母親節固定贈與10,000元孝親，未從事金融投資，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。伊積欠金融機構及無擔保債務約2,328,384元，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力前開清償債務。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然調解不成立。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

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應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在本件聲請清算前，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。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則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，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自陳並無工作薪資收入，每月固定領取勞保老人年金9130元、租屋補助每月3,200元，另外子女每逢春節及母親節會贈與孝親費各10,000元，此不足之處則由其女資助，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

清單、勞職保投保資料、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於112至114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無資料；及以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，顯示聲請人每月領取勞保年金9,130元，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0年間出生，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，衡諸常情，憑藉工作獲得薪資收入較為不易，堪認其主張目前並無工作收入，僅每月領取勞保年金給付及領取租屋補助等事實，應非虛罔。爰暫以勞保局每月給付9,130元及租屋補助3,200元，合計12,330元【計算式：9130＋3200＝12330】之金額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㈡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【計算式：15515×1.2＝18618】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2,33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堪予採認。

㈢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2,33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2,330元後已無餘額。再查聲請人並未從事金融投資，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彰化六信帳戶餘額共1,037元【計算式：937＋100＝1037】，有國泰人壽保單三筆，解約金各為687,070元、21,571元、448,905元，另有95年出廠之機車1輛估價約2,000元，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陳報狀、存摺交易明細、保單

帳戶價值一覽表，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、集保公司115年9月16日保結消字第1150025557號函、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4日國壽字第1150092454號函等在卷可佐。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,829,166元，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、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按。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，縱以前開帳戶餘額、保單解約金及汽機車殘值抵償，其無擔保債務仍有1,668,583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－(1037＋687070＋21571＋448905＋2000)＝0000000】，審諸聲請人現況已無法藉工作獲取收入，僅依賴勞保年金及社會補助、子女資助維持生活，按此情形，無論如何撙節開銷，恐終其一生均無法清償完畢。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，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。依此，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，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，合於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清算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，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